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行之。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之一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  
之一  
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  
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  
之一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  
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  
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請監察人查核提出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